**云南省地震局地震专业设备采购1标段（三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YNXYZB（DZJ）20221101

采 购 人 ：云南省地震局

代理机构：云南兴语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温馨提示**

**各投标人：**

**为遵循招投标的有关规定，在您递交某一个标段的投标文件时，请按下列要求携带相关证件原件由工作人员登记（投标文件中要求的证件原件以下述为准，证件原件经评审委员会审查结束后退还投标人）：**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出席的除外）；**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注：上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两项原件需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在审查原件现场提交。**

# 目 录

[目 录 2](#_Toc1802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2647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_Toc15093)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18](#_Toc4443)

[第四章 参考合同样式及主要条款 37](#_Toc13108)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3](#_Toc969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_Toc22138)

[第七章 与投标有关的其他事项说明 75](#_Toc1415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云南省地震局地震专业设备采购1标段（三次）)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云南兴语招标有限公司（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同德昆明广场B区4栋1401）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年1月1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NXYZB（DZJ）20221101

项目名称：云南省地震局地震专业设备采购1标段（三次）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82.30万元(含税，包干价)

最高限价：142.00万元(含税，包干价)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5个标段，其中：本标段预算金额为142万元(含税，包干价)。

**采购需求：**

1标段：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主要技术参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气相色谱仪 | 2 | 台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和要求” |  |
| 2 | 离子色谱仪 | 1 | 台 |
| 3 | 水中溶解气脱气装置 | 1 | 台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0天内完成供货**和安装调试并通过招标人的最终验收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1标段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对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属于非强制采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执行政策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鼓励环保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执行政策文件：《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备注：其他组织参与投标的须提供设立本组织独立法人的唯一授权书）；

3.2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当前未因不良行为记录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申请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书面声明；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为准）；

3.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任意一年（2019-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及审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的投标人提供相关情况说明；

3.4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3.5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0年6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完税凭证；成立未满三个月的投标人提供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免缴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免缴（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7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年12月30日至 2023年1月6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云南兴语招标有限公司（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同德昆明广场B区4栋1401）。

方式：因受疫情影响，本项目采用邮件获取方式，凡收到本邀请书的投标人，采用网络邮件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将以下资料：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4）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5）文件费缴纳凭证扫描为PDF格式发送至603771786@qq.com邮箱中，**并注明联系方式及所报名的标段信息**，经代理机构审核完成后，资料齐全且正确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电子版）发送至投标人邮箱。资料不齐或有错误的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补全并更正资料，资料不补全或不更正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此次招标活动。

售价：招标文件售价：￥800元/份/每标段，售后不退。由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时缴纳，所有发票的开具，不管是专票还是普票，必须公对公汇款。收款信息：户名：云南兴语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昆明金康支行；账 号：24014201040004655。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1月1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南兴语招标有限公司（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同德昆明广场B区4栋1401）。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云南省地震局

地址：昆明市盘龙区北辰大道148号

联系方式：徐老师0871-65747138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南兴语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同德昆明广场B区4栋1401

联系方式：李然0871-65611303/1838843699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然

电　话：0871-6561130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云南省地震局地震专业设备采购1标段（三次） |
| 2 | 项目编号 | YNXYZB（DZJ）20221101 |
| 3 | 采购人 | 云南省地震局 |
| 4 | 招标代理机构 | 云南兴语招标有限公司 |
| 5 | 标段划分 | 本项目划分为5个标段，其中：本标段预算金额为142万元**（含税，包干价）**。 |
| 6 | 资金来源 | 政府采购预算资金，已落实 |
| 7 | **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8 | 供货期 | 合同签订后20天内完成供货**和安装调试并通过招标人的最终验收合格**。 |
| 9 | 供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0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银、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00元  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提交时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按时到账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提交。  **投标保证金交纳账户：云南兴语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昆明金康支行**  **银行账号：24014201040004655**  **联系电话：0871-65611303**  注：1、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为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以项目专项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按时到账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  2、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时，不退现钞、不退个人。 |
| 11 | **投标保证金**  **的退还** |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各投标人**需提供以下资料到招标代理公司办理退保手续（或邮寄以下资料至本公司）**：  1、授权委托书，需注明项目名称及标段编号（加盖公章）  2、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转账回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4、由投标人反开一张收款收据（加盖公章或财务章）  5、合同复印件（中标单位） |
| 12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请按照格式填写，并按顺序装订成册，编写目录和页码。** |
| 1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后90天 |
| 14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 截止时间：2023年1月1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下同）。  地点：云南兴语招标有限公司1401会议室（昆明市白云路与志强路交叉口同德昆明广场B区4栋1401）。 |
| 15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云南兴语招标有限公司1401会议室（昆明市白云路与志强路交叉口同德昆明广场B区4栋1401）。 |
| 16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7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等非现金形式。 |
| 18 | 质量要求 | 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
| 19 | 分包 | 不允许。 |
| 20 | **注意事项** |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须携带下列证明文件以供检验：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出席的除外）。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投标时提供）。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5）投标保证金缴费凭证。 |
| 21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 | 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
| 22 | 采购人澄清的  时间和方法 |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
| 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
| 24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
| 26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 27 | 投标文件份数 | **文本标书**：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电子标书**：（U盘一个），包含：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word格式一份；投标文件扫描件一份（签字盖章后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含封面）彩色扫描至pdf格式，如扫描件与纸质文件正本不一致，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电子版和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统一密封。 |
| 28 | 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采购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
| 29 | 密封标识 |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xx标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YNXYZB（DZJ）20221101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
| 30 | 投标文件审查 |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要求、符合性审查要求不得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 31 | 标段编号 | 1标段：YNXYZB（DZJ）20221101 -1。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费用**

3.1、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2、采购人不专门组织现场考察。若投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以便安排接待，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费基数、按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计收，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招标文件由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样式及主要条款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与投标有关的其他事项说明

4.2、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及招标范围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统一答疑并以答疑书的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则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5.2 采购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5.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若澄清或者修改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字体要便于辨识，以正楷、宋体为好。

7.2、非中文版印刷的产品说明书、技术资料、资质证书等，投标人应提供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7.3、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一律用公制。

**8、投标文件的组成**

8.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组成。

8.2、招标文件附件中提供格式的，请按照附件的格式填写。

**9、投标报价**

9.1、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9.2、投标报价、货款一律使用人民币。

9.3、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认真制作《分项报价明细表》，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规定修正：投标文件中开标（唱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唱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9.4、投标人对每一标的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如有优惠折扣等，即在投标承诺书中注明，并做到投标承诺书的总价与投标报价表中的总价一致。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产品生产或招标、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第三方机构检测、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税金、投标人原指挥中心和监控室所有设备搬迁**安全、维护**等全部费用。

9.5、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人对同一个标的项目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9.6、报价应本着合理的原则，**采购人不保证报价最低者一定中标**。

9.7、评标过程中不允许投标人二次报价。

**10、投标有效期**

10.1、所投的标书应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的时间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

10.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如电传、传真等。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1、投标保证金**

11.1、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交至云南兴语招标有限公司，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

11.2、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交。

11.3、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署合同的；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人不允许分包的项目内容分包给他人的。

11.4、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托管银行为其办理退款；中标的投标人按规定办理合同上传手续后，经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确认，由托管银行办理退款。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服务内容、供货地点、技术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2.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3、投标截止日期**

（1）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

（2）推迟投标截止日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3）投标截止时间后送交的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不作为评标的依据。

**14、迟到的投标文件**

（1）按照第14条规定，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日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投标递交的地点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

**15、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是否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限之前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修改或撤回才能生效。

（2）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写、密封和递交（在内层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3）在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四、开标与评标

**16、开标**

16.1、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监督人员进行现场监督。参加开标的投标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并在“开标记录表”中签字，确认开标结果。

16.2、按照第16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16.3、开标时，各投标人应检查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性，确认无误后作为有效投标。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开启标书，公证人员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完成时间、供货地点，以及其他内容。

**17、评标**

17.1、采购人将根据本次招标招标项目的性质和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5人或以上的单数组成。

17.2、评标原则：依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

17.3、评标方法：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评标，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18、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可分别要求对拟中标人进行技术询问，要求澄清，或对拟中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或要求拟中标人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有关要求和答复可现场进行，也可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19、中标条件**

投标文件能够满足招标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

## 五、定标和中标通知

**20、定标**

20.1、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情况确定中标人。

20.2、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0.3、在招标招标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视为废标：

20.3.1开标时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导致招标失败的；

20.3.2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0.3.3招标的公正性受到影响的；

20.3.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0.3.5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1、中标通知**

21.1、定标后，招标代理机构根据结果签发《中标通知书》。

## 六、合同签订及其他

**22、合同签订**

22.1、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后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

22.2、**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2.3、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签订合同内容的依据。

22.4、签订合同时，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3、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4、其他**

其他内容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合同签订时具体约定。

## 七、质疑和投诉

**25、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不得以假设、揣测、据说、听说等缺乏事实依据的理由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2）投标人提供的质疑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质疑函（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事实依据；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实行实名制，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云南兴语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871-65611303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同德昆明广场B区4栋1401

（3）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26、投诉**

投诉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技术参数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标段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 | | | |
| 1 | 气相色谱仪 | 2 | 台 | **1工作条件**  1.1、电源：220V，50Hz电源  1.2、环境温度：15-35˚C  1.3、环境湿度：<90%  **2 总体要求：主要用于温泉逸出气体全化学组成分析测试，要求He、Ne完全分离；Ar、O2完全分离；各组分检出限1ppm。要求安装调试和建立各种分析方法，各分析方法各自独立组成体系（载气、辅助气、色谱柱、检测器、流路系统相互独立，无需停机切换），各分析方法能同时各自独立进行分析。在购方实验室同时进行操作培训。售后提供咨询和方法维护。**  **2.1色谱性能：**  2.1.1、可同时安装和运行最多两个进样口和四个检测器，具有六个气相色谱柱智能钥匙和三个 USB 端口  2.1.2、电容式触摸屏界面可实时访问仪器状态、配置和流路信息。信号图确认分析按预期运行。附加选项卡可快速访问关键功能，例如编辑方法参数、诊断、维护、日志和帮助界面。  2.1.3、进样口及检测器均采用电子压力控制（EPC）  2.1.4、具备交互式触摸屏，可直接在触摸屏上操作并获取仪器状态和信息；可实时显示色谱图采集状态、内置自引导诊断和维护功能，也快速访问方法、日志、设置及帮助信息  2.1.5、色谱仪控制方式包含至少三种控制模式，包括：本地用户界面；仪器触摸屏界面；浏览器界面；  ★2.4.7、智能化要求：色谱仪主机自带中央处理器和内存存储功能，具备独立的IP地址，从而实现智能化监测，远程控制、智能提醒等功能，需提供色谱主机IP地址查询界面说明并现场验收。  **2.2、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2.2.1、具有电子流量控制功能，气路的压力、流量分流比可由软件控制  ★2.2.2、压力控制精度: 0.001psi  ★2.2.3、维护实用性要求：采用主流的扳转式进样口设计，更换衬管及维护进样口简单，无需使用工具。  **2.3、柱温箱**  2.3.1、温度：室温+5℃～450℃.  2.3.2、最大升温速率：120℃/min  2.3.3、程序升温：不低于19阶20平台，可程序降温，在5min内，从450℃降温到50℃  2.3.4、柱温箱有两种降温模式，快速降温模式和慢速降温模式。  **2.4、TCD检测器**  2.4.1 通用型检测器，对载气以外的所有化合物均有响应  2.4.2最低检测限：400 pg 十三烷/mL，采用He 作为载气。  2.4.3线性动态范围：> 105 ±5% • 独特的流体切换设计提供了开机后快 速稳定、低漂移的性能  2.4.4对于热导率高于载气的组分，可在运行时对信号极性重新编程  2.4.5最高温度：400℃  2.4.6用于两种气体的标准 EPC（He、H2 或适合载气类型的 N2） 尾吹气：0–12 mL/min 参比气：0–100 mL/min  **2.5、 FID检测器**  2.5.1 最低检测限：<1.2pg C/s。  2.5.2 电子压力/流量控制,压力控制精度: 0.001psi  2.5.3 线性动态范围：>107  2.5.4 灭火自动检测和自动再点火  ★2.5.5检测器的最大数据采集频率可达到1000Hz  **2.6、FPD检测器**  2.6.1 最低检测限MDL：<45fg P/s，<2.5pg S/s，以甲基对硫磷为样品  2.6.2 动态范围：>103 S，104 P，以甲基对硫磷为样品  2.6.3 电子压力/流量控制,压力控制精度: 0.001psi  2.6.4 为满足样品分析要求，检测器最高温度必须能够达到400°C  **2.7、化学工作站**  2.7.1、时间编程  2.7.2、仪器故障和维护情况可由内置电子跟踪系统自动记录  2.7.3、早期维护反馈功能（EMF），能持续跟踪进样系统、垫圈、衬管、和色谱柱等信息，并将这些信息用图形化直观地显示。  2.8.4、保留时间锁定功能（RTL），使得不同仪器之间、不同长度的色谱柱之间、不同实验室之间，有效减少同一物质的保留时间误差。用户可据此自建保留时间锁定谱库。  **3. 售后服务要求**  3.1 自仪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须提供1年免费保修（消耗品除外），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并提供终身维护。  3.2 免费提供2人次培训１周，提供全套培训教材。  3.3 为减少仪器备件的后期维修成本，厂家在中国境内必须具备开展入境机电产品维修业务的资质，需提供省级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入境机电产品用于维修/再制造企业能力评估能力的通知书证明。  3.4 厂家售后服务必须通过ISO9001认证，便于售后服务的标准化和及时响应，需提供售后服务通过ISO认证的证明文件；  3.5 厂商在云南必须有常驻的专业维修工程师，以便于及时上门维修维护。提供维修工程师名单及联系电话。  3.6 厂商开设免费热线电话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4.配置要求**  **4.1气相色谱仪一**  4.1.1气相色谱仪主机1台，控制软件1套  4.1.2分流不分流进样口1个；  4.1.3 TCD检测器2个  4.1.4气体自动进样六通阀1个、色谱柱十通隔离阀1个，自动阀箱1个  4.1.5 配套色谱柱一套  4.2气相色谱仪二  4.2.1气相色谱仪主机1台，控制软件1套  4.2.2分流不分流进样口1个；  4.2.3 FPD检测器1个  4.2.4气体自动进样六通阀1个、自动加热阀箱1个  4.2.5配套色谱柱1套  4.3 耗材： O型圈1包，密封垫圈1包，进样隔垫2包，减压阀接头6个，色谱柱螺母4个，进样滤芯10个，备用进样针5根，气相色谱仪安装工具包1套，，  4.4 数据处理及结果输出装置2套； |  |
| 2 | 离子色谱仪 | 1 | 台 | **1 工作条件**  **1 工作条件**  1.1 工作电源：220V，50Hz  1.2 环境温度：5-45℃  1.3 相对湿度：25-85%  **2主要技术指标**  仪器多个部件带智能芯片，实现系统参数的自动优化，保证数据的可溯源性，完全符合GLP规范。  **2.1双活塞串联泵**  ★2.1.1类型：双活塞串联泵，整套仪器不使用任何辅助气体；  2.1.2带智能芯片，能根据系统压力变化自动优化泵的运动，自动识别色谱柱的编号设定流速及流速上限；  2.1.3最大压力：35 MPa （5000psi，PEEK材料）；  ★2.1.4泵最大流速≥15 mL/min；  ★2.1.5步长≤0.001ml/min；  2.1.6重现性： <0.1%；  2.1.7自动安全关机功能：压力超过上下限及泵状态异常时自动关机；  **2.2电导检测器：**  2.2.1类型：智能化高性能电导检测器，包含智能芯片，存储出厂色谱图，用于工程师维护比对、软件认证、培训等；  2.2.2最大测量值≥15000µS/cm；  2.2.3最大耐压≥2Mpa；  ★2.2.4电导池体积：≤0.9µL；  2.2.5分辨率≤0.005nS/cm；  2.2.6线性：< 0.5 %；  2.2.7电子噪音：< 0.1nS/cm；  2.2.8基线噪音：< 0.2nS/cm；  ★2.2.9温度稳定性：0.001℃  **2.3色谱分析柱：**  2.3.1带智能芯片，仪器自动识别色谱柱信息（序列号、出厂信息、建议流速等），可记录色谱柱已使用的次数等信息；  2.3.2阳离子分离柱及保护柱，可用于Li+ 、Na+、K+、Ca2+、Mg2+、NH4+ 的分析；  2.3.3阴离子分离柱及保护柱，可用于F‾、Cl‾、Br‾、SO42‾、NO2‾、NO3‾、PO43‾等多种阴离子的分析。  **2.4色谱工作站：**  2.4.1 功能：可自动识别所有智能组件，并读取其最佳参数信息；仪器控制和数据处理完全由软件进行；完全符合GLP、FDA等认证标准；  2.4.2 原厂完全版软件，图形化界面，编程功能强大；  2.4.3 可实现真正双通道，即由一个软件同时控制两个通道  **3.配置要求：**  3.1 离子色谱仪主机1台  3.2 智能型电导检测器（含智能芯片）可控温1台  3.3 软件（原版中文/英文自由切换）1套  3.4 阳离子分析柱及保护柱1套  3.5 阴离子分析柱及保护柱1套  3.6 抑制器1套  3.7 洗脱液沉子（5个/包）1包  3.8 2L无色玻璃瓶子2个  3.9 过滤器芯（10个/ 包）1包  3.10 柱温箱1套  3.11 数据处理及结果输出装置1套 |  |
| 3 | 水中溶解气脱气装置 | 1 | 台 | 1、地下水中溶解气体脱出并收集气体样品；  2、水流速小于20L/min，溶解气脱气率>70%；  3、空气污染体积分数小于0.5%；  4、地下水温度适用范围<100℃（50℃以上使用冷却）；  5、设备体积小于70cm×40cm×25cm，重量小于30kg；  6、能够实现样品气瓶内正压（>1.5atm）。 |  |

**注：1、本项目核心产品：1标段的核心产品为 气相色谱仪 。**

**2、以上各项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如出现引用品牌、型号、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供应者等情况，则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该参考技术规格要求的产品投标，同时填写技术参数偏离说明。**

**3、对于本项目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总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它同品牌投标人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投标，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将按照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投货物、工程或者服务进行验收，一旦发现虚假应标行为，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撤销合同，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验收时，交付的产品必须与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性能说明、生产厂家等各项内容一致，投标人在投标时务必认真核实并如实填写产品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性能说明、生产厂家等各项信息。**

# 第四章 参考合同样式及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云南省地震局地震专业设备采购**

**xx标段**

**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货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昆明市盘龙区合同条款**

\_\_\_\_\_\_\_\_\_\_\_\_\_\_\_\_(甲方)所需\_\_\_\_\_\_\_\_\_\_\_\_\_\_\_\_ (货物名称、第 包)经招标代理以\_\_\_\_\_\_\_\_\_\_\_\_\_\_\_\_（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 (乙方)为 **标段的**中标人**（供货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1.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 1. “项目”指云南省地震局地震专业设备采购  **标段的采购**。
  2.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等，还包括报价文件、报价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3.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4. “合同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报价货物数量、价格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5.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培训、**安装、调试、**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7. “验收证书”指检验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8. “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9. “保修期”指自验收证书甲方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10. “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1.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2. “招标文件”指招标代理发布的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中有关 标段的内容。
  13. “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招标代理发布的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被招标代理接受的有关 标段的的投标文件。
  14. “合同标的”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 标段的货物，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本合同**附件1**即合同货物清单中所列未曾销售并未曾使用过的、未曾返修过且新下线的、崭新的、正品合格品 标段的货物及相关服务。

**第二条 合同标的**

2.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表所列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及规格 | 数量 | 产地及品牌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含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合同总价（**含税**）：大写人民币 **元整。** | | | | | | |
| **乙方应在 年 月 日前，乙方向甲方交货且由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 | | | | | | |

**第三条 合同价格等**

3.1 **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含税，包干价**）。

3.2 **合同总价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及第三方人身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辅材、调试、验收、**安全、维修、保养等费用，是在货物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3.3 乙方承担货物装卸、运输、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等全部安全责任，若发生事故时，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4 乙方应按当地政府有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4.1为确保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乙方于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后本合同方生效，在乙方完成本合同内的全部货物的交付、并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且在乙方无违约无赔偿的情况下，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4.2如乙方存在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情形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为确保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10%的的水平，甲方在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补足，否则，乙方应按不足部分数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 支付和结算方式**

5.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5.2 双方的账号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资料为准。

5.3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7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人民币大写[XXXXX]圆整，小写[XXXXX]元。

（2）**乙方完成本合同内的全部货物的交付、并安装调试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65%，人民币大写[XXXXX]圆整，小写[XXXXX]元。

**（3）在合同内的设备质量免费保修期届满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人民币大写[XXXXX]圆整，小写[XXXXX]元。合同内的设备质量免费保修期为叁年，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以甲方签署了《最终验收合格单据》之日开始起算叁年。**

**乙方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正式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5.4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有权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与赔偿。

**第六条 交货及安装调试等**

6.1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2乙方应办理合同货物从出厂至交货竣工移交期间的保险，保险应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即便若实际办理的保险与该要求存在不一致的情形，相关的风险亦均应由乙方承担。

6.3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开箱清点及到货检验。

6.4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经到货检验合格交付甲方，双方签署交付收货单后为交货完毕（**为初步检验**），该日期为交货日期。该交付收货单或其它名称的该等收货单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交货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但是如果是签订标段2的合同时，则为乙方完成全部安装调试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所有权才转移给甲方**）。

6.5乙方应在货物运到甲方地点日七日前，向甲方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

6.6在现场交货方式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 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6.6交货**及安装调试**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7交货**及安装调试和最终验收**：**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日内，向甲方**提交全部订购设备**并完成安装调试，以及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合格；甲方的最终验收合格以甲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单据》为准**。

**第七条 包装和标记**

7.1 乙方交付的所有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7.2 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印刷以下标记：

收货单位

设备名称

箱号/件号

毛重（千克）

尺码（长×宽×高）

发货单位

发货单位详细地址

乙方应根据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印刷“勿倒置”、“小心轻放”、“防潮”等字样和装卸搬运时应注意的通用图案。

7.3 下列资料包装在设备的包装箱中：

(1) 装箱单2份

(2) 数量和质量证书2份

(3) 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全套的技术资料

7.4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或因乙方其它原因，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8.1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制造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8.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相一致，若无相应技术规范，合同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颁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

8.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8.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8.5乙方提供的设备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按照装箱清单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三日内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验收证书，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否则，乙方应承认甲方的单方检验结果。但在任何情形下，上述验收均不具有减少或免除乙方质量相关责任的法律效果。

8.6以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技术指标为标准。乙方提供的设备须是1年内生产的全新仪器，仪器内部无损坏，外表无磨损。

8.7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采用现场清点及初步检验方式的，在卸货及安装地点进行。完成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的时间不迟于卸货之日起三十日。

8.8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十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9若甲方经进一步检验或在使用中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但并非在验收时属于显而易见(下称“A情形”)；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下称“B情形”)、合理使用寿命期限结束前6个月内(下称“C情形”)证实货物或零部件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成没有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并且，经过该项处理后甲方待遇不得低于国家部委级别发布的“三包”规定的标准。其中：对属于A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整机、整件货物更换而不得仅更换零部件；对属于B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更换；对属于C情形的货物应当用不低于需更换货物成新的正品合格品更换。甲方可以在发现该情形后尽快并且至迟应当在上述各对应期限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免费完成更换，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8.10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均包括全部中文版本且均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如发现缺失或其它有误的情形，乙方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7日内将需补足的资料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8.10 乙方承认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属于需经试车、运行的货物，应经过至少国家规定的月数的时间周期的整套使用或整套试车、运行期方可以完成最终验收，若无上述时间规定则最低不应少于180天(6个月)。对该类验收不合格或不完全合格的情形，或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发现货物缺陷及其它质量的问题或发现不符合设计要求、甲方在招标时的要求，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免费给予合理解决直至完全符合招、报价文件要求及本合同约定为止。

8.11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活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验收**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8.12 甲方的最终验收，是指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订购设备并完成安装调试后，由乙方向甲**

**方申请验收后甲方组织的最终验收；如经甲方验收合格时，甲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单据》。具体操作如下：**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完成全部设备（货物）的交付和安装调试后，并向甲方申请进行验收，甲方验收合格时，甲方在《最终验收合格单据》上签字确认；**

**（2）如经甲方最终验收不合格时，乙方应该按甲方要求在 日内整改完毕，并申请甲方再次进行最终验收，如经甲方再次最终验收不合格时，视为乙方根本违约，此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外，乙方还应向甲方返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乙方如给甲方造成损失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甲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评估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8.13 甲方应将货物验收单同发票一起入账，作为甲方执行了政府采购的凭证。

**第九条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9.1乙方须提供完整的、清晰准确的设备技术文档资料及相关备件，包括软硬件操作手册、软硬件技术说明书等技术文档，每套仪器的自测报告。

9.2乙方须为设备安装调试；**乙方协助甲方解决在使用中**、集成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9.3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及遭遇雷击等不可抗力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免费保修的责任，但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保修服务，但只收取维修所发生的成本费用。

9.4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高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高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9.5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承诺终身免费为甲方提供设备的技术指导和服务，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24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将派员到场予以指导，乙方人员到现场的差旅费用由甲方承担。本合同有特别约定的严格按照约定执行。

9.6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免费保修期为**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起算，具体以甲方签署了《最终验收合格单据》**之日**开始**起**算**叁年；虽有该期限的约定，但：**此期限的约定**仅为兜底约定，**为最短期限的约定**；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虽**以甲方签署了**《最终验收合格单据》**之日**开始**起算，**但是**本合同甲方、乙方特别约定对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包退、免费包换、免费包修、负责保修等期限，应当在约定质量保证期限、约定使用寿命、甲方在招标时所要求的期限或行业认可的平均使用寿命、国家部委以上文件所规定的强制适用的期限等不同的期限中，自动适用其中最长的期限；若各方对该类期限不能达成一致的确认则应当通过本合同中所约定的解决争议的方式裁决出相关期限。

9.7乙方保证订货合同执行完毕后5年内可以继续提供所有部件和整套设备，10年内提供维修维护服务。

9.8乙方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免费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提供此项服务的时间是：每周(7)天×(24)小时（工作时间）。

9.9在**质量免费保修期内**，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2）小时内予以响应，远程指导甲方排查故障；若无法排除故障，则配合甲方更换备机，故障设备寄送回乙方维修，乙方接到寄回的设备72小时内维修好，寄回给甲方当备机；如果无法通过更换备机恢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人员到现场排查故障进行修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派人员到现场排查故障进行修复；如乙方违反前述约定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次（可累计），如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时，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并承担甲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评估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9.10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免费保修的责任，但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保修服务，由此引起的并不包括丝毫利润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9.11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更换或修理，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 , 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软件或硬件缺陷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9.12在**质量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运行，货物免费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9.13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届满后，若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或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必要时到达现场，迅速排除货物故障。

9.14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届满后，若非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或瑕疵出现其它紧急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维护工程师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支持、直至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迅速排除设备故障。但若因该设备故障使任何使用人或相关人的人身或具较高价值的财产受困、受威胁、受伤害，或存在任何危险，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并立即以最快速度赶到现场，且最长不得超过(12 )小时到达，到达后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不计成本地、尽最大努力消除人身危险，再迅速排除其它所有故障，彻底消除任何及所有危险。

9.15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设备及相关的软件、技术资料、**服务**，**乙方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否则，乙方除承担由此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外，乙方应按合同总价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所产生的全部损失，而且乙方还须承担甲方因此所主张权利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评估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当本合同对根本违约有约定的，则按本合同执行。**

10.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之要求交付合同货物（**不含乙方提供的货物或零、部件为假冒伪劣产品时；不含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向甲方提交全部订购设备，并完成安装调试以及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合格时**）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且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0.2.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10.2.2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完成相应的更换或修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各项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及相关的其它期限也应相应顺延或重新起算。

10.2.3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的已支付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由乙方承担甲方由此发生的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乙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2.4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10.2.5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10.3延期交货、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每天 2‰ 的比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

10.4其它违约责任

10.4.1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情形均属于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10.5**若乙方提供的**货物或零、部件为假冒伪劣产品时，**为乙方根本违约，此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外，乙方还应向甲方返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倍的赔偿金，并承担甲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评估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10.6若乙方所安装的**太阳能供电系统不能抗拒 级大风，发生坠落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主张权利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评估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备注：此款为签订标段2的合同时的专门约定）**

10.7 若乙方通过协议、设立控股或分支机构或其它方式就供货或服务等与任何独立或非独立的第三方构成联合、分属或其它关系，相关责任义务等均由乙方与该等组织机构自行协商约定，但在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情形下，乙方与其任何一家该等机构二者之间的约定仅属于其内部分担权利义务及其内部约定分担对外责任的办法，乙方与该等机构二者对甲方、用户、相关第三方则应承担连带责任，而乙方依据本合同原所应承担的对甲方、用户或第三方的责任均并不因此被减、免。

10.8本次招标的合同项下的任何合同、文件等均应当符合有关环保、知识产权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待遇等法律规定。**乙方**已清楚本次政府采购招标中的政府或其部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使用人等，均已尽声明、提示、审慎核查等注意义务及相关责任，若仍发生任何相关违反法律、法规之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乙方**在相关的报价活动中、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其报价及签署、履行合同均意味着其已承诺，任何情况下，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且应当独立承担全部及任何法律责任，包括对采购人、采购人、甲方、最终用户或任何第三方的民事侵权赔偿责任。上述该等责任同时亦均属严重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骚乱、瘟疫、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潮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和事件。

11.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11.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对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11.4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联系方式**

12.1 各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视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12.2 各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以下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以下账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账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甲 方：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及帐号：

乙方：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及帐号：

12.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13.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13.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释**

14.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14.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14.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第十五条 合同的终止**

15.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5.1.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5.1.2 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5.1.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15.1.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15.2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对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第十六条 法律适用**

16.1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6.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第十七条 权利的保留**

17.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对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7.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

18.1 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本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 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18.3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招标单位或招标代理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招标单位或招标代理提起。

**第十九条 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9.1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以示确认**。

19.2**双方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后**，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协议**之日起五日内报招标代理备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十条 合同的生效**

20.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且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方**生效。

**第二十条 其它约定事项**

20.1 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1.招标文件，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3.中标通知书，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本合同及相关文件的适用顺序：1、本合同，2、招标文件，3、中标通知书，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20.2 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及/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20.3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4份、乙方2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于昆明市盘龙区**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1.评标总则

1.1本项目评标办法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1.2 评标原则：评标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对其他评委的评审意见施加影响；

2）不得将投标文件带离评标地点评审；

3）不得无故中途退出评标；

4）不得将与评标有关的资料复印、带离评标地点。

1.3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中没有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1.4评标委员会及评标委员会组长的产生：

1）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2）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在签署《承诺书》后，由评标委员会全体共同推举一名评标委员会组长，主持或者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1.5评标期间，参与评标的所有人员（包括评委、工作人员等）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情况，不得有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

1.6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甲方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1.7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唱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唱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唱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于单价和合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在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说明：在评标办法中，所评审的价格均为通过算术性修正后的价格。**

1.8推荐中标候选人：

**1）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再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按照技术部分打分标准及商务部分打分标准分别进行打分。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最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限定在三家，并标明排列顺序。统计分数原则为计算算术平均分值为投标人的技术、商务部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人提供核心产品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评标办法不承诺最低价中标。**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效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者明显缺乏竞争力时，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9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对评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书面记录应如实地反映评标全过程，特别是评标专家提出的各种意见和建议，并作为重要的保密资料存档。

1.10评标中若遇特殊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研究决定。

## 2.评审步骤

第一步 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行符合性评审）

第二步 符合性评审（符合性评审通过后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第三步 详细评审

第四步 推荐中标候选人

2.1第一步骤（资格审查）

2.1.1开标后，由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资格审查的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凡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阶段评审。**

2.2第二步骤（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符合性评审的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凡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不得再进入下阶段评审**。

2.3第三步骤（详细评审）综合评分。

为体现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采用综合评分法，本评标办法规定得分高者即为第一中标排序人，依次类推。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的技术、报价等各项指标分别进行综合评审，本办法的分部分值如下：

评标总得分＝F1＋F2+......+F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评分F1：30分；

技术部分评分F2：40分；

商务部分评分F3：30分；

2.4评审标准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资格审查**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符合性评审** | 1、未按规定时间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报价超过最高上限价的。  3、未按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  4、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投标，但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6、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名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被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7、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9、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明确规定。  10、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投标报价评分（F1，满分30分）** | F1=（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报价）×30  满足招标技术需求和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为有效投标报价的，统一按上述投标报价公式计算。  **政府采购优先招标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和微型投标人，在价格评分时给予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即：参与价格评审的报价=投标报价×[1-10%])。请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部分）。应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的，视同小、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  4.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小微企业中两种及以上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5.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技术部分评分（F2，满分40分）** | 技术参数评分  （满分35分） | **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设备主要技术指标及功能”的响应程度进行计分：**  1.投标文件表述清晰，无歧义无瑕疵，完全满足或优于技术参数的，相应的检测报告、证书等技术证明文件提供完整清晰且在有效期内的得满分。  2.投标文件表述清晰，出现不满足（负偏离）带“★”技术参数一项时，扣4分，非带“★”技术参数每出现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按上述原则分别进行计分，最低0分，最高35分。。 |
| 质量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满分5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进行横向比较后，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分。  第一档次：有完善的质量承诺和有力保证措施，明确的违约责任承诺，完全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的，得4-5分；  第二档次：有可行的质量承诺、保证措施良好，违约责任承诺较为清晰，能够较好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的，得2-3分；  第三档次：质量承诺、保证措施一般，违约责任承诺不清晰，能基本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的，得0-1分； |
| **商务部分评分(F3，满分30分)** | 类似业绩  （满分5分） | **对投标人类似业绩进行综合评审打分，评分标准如下：**  提供近3年（2018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与中标/成交设备使用单位签订的合同，每提供一份加1分，满分为5分。**注：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提供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否则不予认可。合同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因模糊不清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交货计划及保障实施措施方案  （满分20分） | **对投标人设备交货计划及保障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打分，评分标准如下：**  投标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交货计划及保障实施措施方案至少包括：物流保障（内容完整、具有针对性、科学性）、物品运输保障（内容完整、具有针对性、科学性）、按时交货保障（有具体的按时交货承诺）、项目机构人员配备（人员配备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培训计划(不少于1个工作日的驻点培训，培训人员不少于2名，受训者达到熟练操作使用设备并具备一般维修技能)等5项内容，层次清楚，结构合理，功能直观，目标清晰。  1、根据保障实施措施方案对项目的实际符合性、内容完整性、针对性、科学合理性，综合评定该项等级，最优的得20分，每降低一个等级减5分。  2、未提交货计划及保障措施的本项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5分） | **对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综合评审打分，评分标准如下：**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应急处理措施、处理程序、响应时间、服务网点、维保服务期、拟派人员、维修配件（易耗品更换的承担方式）、备品配件库的内容。  第一个档次（4-5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项目售后实际需要，针对性强、科学合理，承诺免费售后时间长，能有效的保证服务的质量、效率、安全的。  第二个档次（3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项目售后实际需要，针对性较强、科学合理，承诺免费售后时间长，能较为有效的保证服务的质量、效率、安全的。  第三个档次（2分）：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项目售后实际需要，针对性一般，承诺免费售后时间一般，勉强保证服务的质量、效率、安全的。  第四个档次（0-1分）：承诺免费售后时间短，或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 |
| **备注：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进行独立评分。其中，技术参数评分和类似业绩两项客观分须统一。** | |

## 3.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 4.评审纪律

4.1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投标人或与投标人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在评审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4.3评标委员会以及与投标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云南省地震局地震专业设备采购1标段（三次）**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YNXYZB（DZJ）20221101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章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 开标（唱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云南省地震局地震专业设备采购1标段（三次）

项目编号：YNXYZB（DZJ）20221101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报价（元） | |
| 1 | 小写 | |
| 大写 | |
| 2 | 供货期 |  |
| 3 | 质量承诺 |  |
| 4 | 供货地点 |  |
| 5 | 备注 |  |
|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 |

**注：1、此表须放在投标文件第一页。**

**2、投标报价币种:按人民币报价。**

## 格式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YNXYZB（DZJ）20221101 ）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全权代表 （投标人全称） 参加投标，并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如果有)。我方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并承担对招标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后果。

2、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前均具有约束力。

3、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4、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5、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应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将承担售后服务及质量责任。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其他补充说明）。

我单位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公司名义参加云南省地震局地震专业设备采购1标段（三次）**（项目编号：YNXYZB（DZJ）20221101 ）**的公开招标活动。

代理人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门： 职务：**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格式四：投标保证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保证书作为我公司对贵公司招标的“云南省地震局地震专业设备采购1标段（三次）”（项目编号：YNXYZB（DZJ）20221101）的投标保证金的保证。

我单位以（ ）方式提交了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的投标保证金。一旦发生下述行为，我单位（或公司）将放弃追索保证金的权利：

（1）从开标日起到招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我单位撤回投标；

（2）开标、评标到定标期间发生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

（3）中标后未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4）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本保证书自开标日起90日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证书。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

日期：\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云南省地震局地震专业设备采购1标段（三次）

项目编号：YNXYZB（DZJ）202211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 | 制造厂家或品牌 | 单位 | 招标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 **小写: 元（大写： 元 ）** | | | | | |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格式六：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云南省地震局地震专业设备采购1标段（三次）

项目编号：YNXYZB（DZJ）2022110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 | **投标技术参数** | **偏离**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说明：**

1) 请在表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无效；

2) 序号请按标的清单中的序号填写；

3）“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技术参数”项，每一行填写1项参数，投标技术参数需与之逐一对应，未逐一对应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未响应该项技术参数。

4) 投标人按格式详细说明有关产品及配置的变动情况；

5) 技术有偏离的项目，必须说明具体的偏离指标，并附偏离后投标的型号及规格的产品说明书。

6) 此表为评标的重要依据，请认真慎重填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填写本表时须附相关资料，此表和所附资料都将作为评标的依据。

1. 若投标人填写的投标技术参数与所附技术支持资料有出入时，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技术支持资料为准。

3、本表内容须与招标内容逐一对应，以便于评标，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格式七：交货计划及保障实施措施方案

格式自拟

## 格式八：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格式九：质量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

格式自拟

## 格式十：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项目实施时间 | 业主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仅需填写投标人实施的类似项目业绩。

2.附招标文件指定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十一：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11-1：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格式11-2：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告**

**格式11-3：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格式11-4：书面声明**

## 格式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本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与投标时，还须同时提供货物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不享受中小企业优先采购政策的投标人不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对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经查实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投标人，将追究其虚假投标的法律责任。**

**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十三：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说明：1、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 第七章 与投标有关的其他事项说明

招标答疑、补遗、质疑等将采用网上公告、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扫描件）等方式发布，投标人在收到相关文件后，需在24小时内书面回复，否则视为已收阅。回复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扫描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采用电子邮件回复的，回复后应电话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回复文件格式如下：

**文件签收函**

云南兴语招标有限公司：

贵公司所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答疑、补遗、质疑回函）文件，我公司已收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